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1895700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瓷股份	股票代码	001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龙	黄莉春	
办公地址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陶谷大道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陶谷大道	
传真	0731-22063013	0731-22063013	
电话	0731-22063013	0731-22063013	
电子信箱	hcszgb@hnhzkcy.cn	hcszgb@hnhzkc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色釉陶瓷个性化、创意化立足行业,秉承“日用陶瓷艺术化、艺术陶瓷生活化”的产品理念服务客户,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产品包括陶瓷、骨瓷、玻璃、不锈钢等日用陶瓷为主,同时涉及陶瓷新材料和电瓷等工业陶瓷。

公司的日用陶瓷产品包括餐具、茶具、酒具、咖啡具、洗漱具、调味具、装饰摆件等;陶瓷新材料有生物陶瓷块、耐磨氧化锆球、刚玉莫来石支柱等;电瓷有陶瓷灶柱绝缘子等。

(二)经营模式

1.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秉承“日用陶瓷艺术化、艺术陶瓷生活化”的产品理念,围绕材质、设计、器型、工艺等方面在于延续发展和设计工作,形成了“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技术模式。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称号,技术及研发人员超过500人。公司将加强产学研合作,打造企业发展、产业发展的新引擎和技术高地。

2.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以内销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外销业务由国际营销中心全面负责对外营销的相关工作,以“研发设计+市场营销+生产制造”为基础,通过开拓客户,参加国内外展会,客户主动联系、客户推荐、网络推广等方式开拓客户,配合销售提成等营销激励机制,有效地提发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内销业务通过现行直销客户、定制开发、事件营销、“互联网+”等方式,建立了厨行制售与定制开发相结合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以需确保生产、采购、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评价”三分开的管理方式。采购主要内容为泥料、釉料、辅料、包装物以及外购成品陶瓷等。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需求采购不同的泥料和釉料,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通过价格比对,以及历史合作情况,选取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主要由国家统一定价,市场供应比较稳定;包装物采购通过招标方式选取价格相对较低、售后服务好、能及时稳定供货的包装物供应商。

4.生产模式

公司外销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为主;内销产品采取“以销定产和适当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在生产流程中严格按照ISO9001和ISO14001的要求执行。公司在按客户订单后,确定需供货时间,并对生产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安排生产车间制定生产计划,相积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对生产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按期订单评审交期出货,产品质工程,经检验合格后入库,产品终检合格后出库。

(三)行业地位

作为日用陶瓷行业的领军者,华瓷股份在多个关键领域展现出显著优势。

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公司凭借的定位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创新设计,赢得了国内外众多消费者的信任与好评,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海外市场广泛,覆盖率高,自成立以来已累计服务海外客户超过200家,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多元化的国际市场格局。

在渠道分布上,不仅巩固了传统的销售渠道,目标锁定拓展和探索新兴的销售模式,包括了电商平台和社交媒体营销等,以确保产品能够高效触达目标消费者。根据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从2010年至2019年,华瓷股份的日用陶瓷出口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连续10年位居榜首(该协会自2020年起停止了对这一数据的统计)。

(四)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1)国际化市场拓入新阶段

公司全线优质陶瓷制造能力,以色釉陶瓷个性化产品,其中,“大方样”系列陶瓷凭借对现代生活美学的深刻诠释,获得陶瓷跨境物流永久收藏,围绕两届广交会和法兰克福,活加荷兰、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英国、澳洲、加拿大、新西兰、美洲等国家的新客户,新增开拓新市场,新工艺、新花面,赢得了客户高度评价。

(2)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14间区数智化转型:完成日用陶瓷产线智能改造升级项目主体厂房的基建验收,将打造为集精益化、柔性化、智能物流与绿色生产于一体的标杆园区,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低碳运营能力。

玉祥二厂高效换新:通过项目科技赋能,4天实现首阶段升级目标,赋能大客户定制化服务,客户满意度与市场响应速度双提升。

温联科三期产能释放:新增投资额与合作品类产线,强化注来工艺研发能力,精准满足高端客户多元化需求。

(4)大客户战略深化市场优势

以用户需求为核心,推进合规建设,产品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国际“4.15”战略客户群(注:指1家核心客户15次重点供货+到货率90%,客户粘性与合作深度进一步提升)。

(5)供应链管理产业链协同

战略性入股红色企业醴陵红瓷科技有限公司,完善上游原材料研发布局,重点突破陶瓷颜料与釉中制釉技术。

巩固公司在基础材料领域的创新优势,为长期技术护城河提供坚实支撑。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103,699,849.41	1,974,928,826.40	6.52%	1,872,686,9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5,597,160.56	1,586,074,008.50	8.80%	1,469,454,751.1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39,780,814.09	1,231,540,497.32	8.79%	1,379,900,1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23,145.99	179,511,284.35	14.21%	170,946,23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690,653.85	157,715,899.67	17.74%	157,818,98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99,148.37	233,706,999.73	-8.82%	301,410,14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1	14.0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1	14.08%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1.79%	0.63%	12.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9,814,348.89	300,850,564.04	401,750,193.51	357,365,7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67,020.09	52,856,262.58	69,981,912.36	36,517,96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85,549.28	46,818,379.43	66,624,857.88	34,061,84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6,377.30	15,312,147.06	83,382,596.05	92,238,027.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据是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醴陵市瓷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6%	114,000,000	0	不适用	0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3%	56,000,000	0	质押	55,000,000
醴陵市华联立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10,596,000	0	不适用	0
醴陵市华联信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8,304,000	0	不适用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46%	1,152,500	0	不适用	0
王雪芬	境内自然人	0.41%	1,043,900	0	不适用	0
叶子艳	境内自然人	0.37%	930,499	0	不适用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915,7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3%	826,690	0	不适用	0
邵伟	境内自然人	0.23%	568,06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醴陵市瓷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先生与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于2024年12月30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醴陵市华联立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慧;醴陵市华联信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慧慧,两家企业均为华瓷股份骨干员工投资平台。

3.上述股东情况以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的股东结构信息为依据。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瓷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君奇先生,其通过瓷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5.2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君奇、许小宝、许小平、许小娟、许小梅五人,五人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45.2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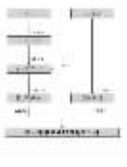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大影响事项需要补充披露。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单笔2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50,657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6,000万元,合计1,546,657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区分补助类型:其中: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间的预计剩余期限内,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弥补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9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1,350,657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6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部分对2024年度影响金额为1,350,657元,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计入递延收益部分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2.收款凭证。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本公司向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96.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7元,共计募集资金58,999.80万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4,716.98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4,282.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3.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07.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207.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114.9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69.6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183.6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6.3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298.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05.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934.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934.28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券公司〔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2022年1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2个募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2个募集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2022年5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募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置换募集资金项目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22年8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募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置换募集资金项目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2022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募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置换募集资金项目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公司2022年10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募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置换募集资金项目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公司2022年1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募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置换募集资金项目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公司2023年1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募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置换募集资金项目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公司2023年2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募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置换募集资金项目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公司2023年3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募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置换募集资金项目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1.公司2023年7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募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置换募集资金项目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2.公司2023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募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置换募集资金项目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3.公司2023年10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募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置换募集资金项目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4.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11940800218	52,857.04995	活期
	611946663468	44,299.64217	活期
	583279088907	12,086.11779	活期
	596382476988	27,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97682484603	2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合 计		159,342.808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细的说明,请参见本年度报告摘要的披露。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为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结合生产经营现状,最终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拟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温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2.公司2024年4月23日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的实施进度对其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说明:

1.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法确定其项目效益;

2.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提升研发能力、完善研发体系,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温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5,200.00	686.92	4,692.74	90.25%	预计为2025年6月30日	1,525.64	否	否
温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3,320.00	830.70	4,282.28	79.17%	预计为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温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2,088.81							
合 计	–	10,608.81	1,417.62	8,975.02	–	–	1,525.64	–	–

(1)项目具体的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详见本报告之三(二)及本报告附件1。

(2)信息披露

1)关于新增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3日和2021年12月18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13)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15)。

2)关于温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和2022年9月12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13)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5)。

3)关于温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和2022年9月12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13)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6)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告编号:2024-016

(二)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瓷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内容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日,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瓷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是: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选用第十四章或者事项的规定,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3,816.82	
销售费用	-43,816.8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盈利或亏损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告编号:2024-017

(二)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瓷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内容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日,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瓷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是: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选用第十四章或者事项的规定,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3,816.82	
销售费用	-43,816.8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盈利或亏损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瓷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拟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966,700股,公司本次公开发